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20]498号批复批准的用地方案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本次征收皇姑区陵东街道文官村集体土地7.5024公顷，其中农用地5.2434公顷（耕地1.2688），建设用地2.2590公顷。

##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数额及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陵东街道文官为IV类区片，区片价格为300万元/公顷，实施补偿标准为农用地30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300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1480万元。土地补偿费为2250.7200万元，征地总费用为3730.7200万元。

补偿费用先拨付给陵东街道文官村并由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使用。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 四、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45人（其中劳动力45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社会保障安置45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联系电话：86860242

特此公告

